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5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8 期、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01 收益凭证、久期配置指数 23006 号收益凭证(均为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 天、90 天、366 天、93 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73 期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100.09 万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5 期	5,000	1.30%-2.90%	-5.34-11.92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8 期	10,000	1.30%-3.23%	-32.05-79.64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01	1,000	0.10%-5.20%	-1.00-52.14	3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久期配置指数 23006 号	1,500	0.00%-24.00%	-0.00-91.73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5 期
产品编号	C23Y5010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90%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8 期
产品编号	C23YF010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23%
产品名称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023 年第一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YN92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366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20%
产品名称	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06 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YN86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93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00%-2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5 期)、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8 期)、中证 500(000905.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01 收益凭证)、中债-国泰君安久期配置策略指数(Wind 代码：CBF00501.CS)-看涨(久期配置指数 23006 号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23,105,336.22	5,073,024,179.13
负债总额	2,435,570,473.90	2,507,162,403.03
资产净额	2,387,534,862.32	2,565,861,776.1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3,702.16	12,994,863.90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4.0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政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购买了 15,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 12,000 万元为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 万元为闲置 IPO 募集资金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期，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理财收益 100.09 万元。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28	0.00
2	结构性存款	27,713.00	27,713.00	84.26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771.3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35.35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30,713.00	30,713.00	96.54	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8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10,000.00	7,500.00	20.49	2,500.00
2	结构性存款	245,000.00	204,000.00	1,110.93	41,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0,108.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80.77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55,000.00	211,500.00	1,131.42	43,5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403,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董事霞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谭军先生、董事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独立董事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835,300	99.9875	0	0.0000	35,400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367,919	99.9939	0	0.0000	35,400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367,919	99.9939	400	0.00004	35,00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368,319	99.9940	0	0.0000	35,000	0.00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009,855	99.9137	0	0.0000	35,400	0.0863
3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1,009,855	99.9137	400	0.0009	35,000	0.0854
4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010,255	99.9147	0	0.0000	35,000	0.08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4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霄、汪玖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其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 2,8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5.85 元/股，转让价款 16,3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客观条件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 19,732.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6%；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46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9%。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吕强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 45,298,20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3.49 元/股、最低价为 3.2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313,43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 亿元至-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前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姚本霞和杜将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曹毅接替姚本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毅和杜将龙。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毅，2012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 3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曹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所述，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3,192,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3,192,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7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7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092,664	99.9883	99,673	0.0117	0	0